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劉惠萍

電話: (02)8995-6130

電子信箱: goat2221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能字第111052691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 1113611334B doc4 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13611334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,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110526910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

電2823/01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能字第1110526910A號

附件: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,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許鎔裔

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

- 一、應為成年,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取得下列證明之一者:
 - 1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,所辦理托育相關訓練,累計時數至少八十小時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。
 - 2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以前依據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」取得之甲、乙、丙類訓練證書。
 - 3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後修畢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訓練課程」之托育(保母)人員、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,且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。
 - 4.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 班結業證書。相關訓練或進修,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或 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六十小時;托育(保母)人員專業訓練或 進修,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六小 時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 所、科、(學位)學程畢業;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 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(學位)學程最高年級;或取得其 輔系畢業證書。
- 二、前點第二款所定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(學位)學程如下:
 - (一)教育學門:教育(學)、教育心理與諮商(學)、國民教育、初等教育、(教育心理與)輔導(學)、教育心理(學)、社會教育(學)、特殊教育與輔導、生死教育與輔導、家庭教育與諮商、人類發展(與家庭)、家政教育、特殊(兒童)教育、家庭教育;幼兒教育(學)、兒童發展與(及)家庭教育(學)、幼兒與家庭教育、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(學)、幼稚(兒)教育師資;性別(學、教育)。
 - (二)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:應用社會(學)、社會科學、(應用)

- 心理(學)、諮商與教育(心理)、心理(與)輔導(學)、心理(輔導)與諮商(學)、臨床(與諮商)心理(學)、社會心理(學)、(臨床)行為科學、諮商(與)(應用)心理(學)、心理復健(學)、輔導(與)諮商(學)、諮商與輔導(學);犯罪防治(學)、犯罪預防、犯罪學、健康心理學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。
- (三)醫藥衛生學門:公共衛生、食品營養(科學)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、食品暨保健營養、保健營養(生技)、營養保健科、營養與保健科技、營養(科學)、醫學營養、營養醫學、食品衛生、營養、護理(學)、臨床護理、社區護理、中西(醫)結合護理、護理助產、助產(特)、護理助產合訓、早期療育(與照護)、健康照護(科學)、醫務健康照護管理、醫護管理、護理教育、護理管理、護理技術、健康照護(管理)、臨床暨社區護理、健康事業管理、健康產業管理。
- (四)社會服務學門:復健與諮商(學);(嬰)幼兒保育(技術)、 兒童發展、兒童與家庭(學、服務)、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、 (青少年)兒童福利、兒童福利、幼兒保育、兒童保育;(社 會政策與)社會工作(學)、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、醫學社會 學與社會工作(學)、社會福利(學)、社會福祉與服務管 理、社會工作(學)、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、社會工作與兒童 少年福利(學)、社會學、健康照顧社會工作、幼兒保育與家 庭服務、幼兒保育暨產業。
- (五)民生學門:家政(學)、生活應用與保健、生活(應用)科學、課後照顧學位學程、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、照顧服務、幼老福利、農村家政、(農村、漁村)家事、綜合家政。
- (六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。